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5 個機關，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檢查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及辦公室與會議室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 億 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9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 萬餘元（0.10%），主要係廠商繳納違約金及標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100.00%），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61 萬元，經追加預算 250 萬元，合計 17 億 31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5,745 萬餘元（97.32%），應付保留數 783 萬餘元（0.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6,5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82 萬餘元（2.22%），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1 萬餘元（99.99%），減免（註銷）數 2,019 元（0.01%），係金管會辦公室裝修改善工程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有助引導資金投資臺灣，惟促進財富管理之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尚待整合，且家族辦公室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有待完備；又保險業實際投資公共建設及國內產業之參與比重尚待提升，且投資範圍認定來源分散，增添保險業投資評估不確定性，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富管理服務效能及引導資金有效投入國內公共建設與重要產業，促進金融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下稱亞資中心），於 113 年 9 月提出 5 大重點計畫及 16 項推動策略，期透過法規鬆綁及程序放寬，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並打造具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促進高階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推動財富管理促進計畫，惟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尚待整合，家族辦公室相關制度暨配套措施亦有待完備：現行銀行業、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保險業對高資產客戶之認定規範已具相當一致性，惟因分散於各業別法規或函令，致同一客戶於不同金融機構辦理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實務上仍須重複踐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等程序，增加作業成本及客戶負擔。保險業雖已明定得以銀行高資產客戶證明作為認定條件，然該機制尚未擴及其他業別，且銀行業、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相關規範所定「可投資資產淨值達3,000萬元」之財力門檻，係以單一金融機構之資產為計算基礎，易使資產分散於不同金融機構之同一客戶產生不同認定結果，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尚待整合。又查，金管會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令釋，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辦理家族辦公室（下稱家辦）整合顧問業務，並於114年間開放銀行業者於亞資中心高雄專區（下稱專區）試辦家辦業務，惟尚未就銀行業者於專區外辦理家辦整合性顧問服務之範圍、內部控制、利益衝突管理、承作資格及家族客戶定義等事項，發布相關令釋。另據亞資中心資產管理促進小組第2次會議專題報告內容，金融業者認為目前推動家辦主要挑戰，包括整體政策誘因不足、家辦定義不明確、客戶已於境外設立家辦等，惟目前家辦相關規範，主要僅見於金管會113年12月30日令釋及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相關制度仍待完備；復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波士頓顧問公司共同發布之「2026臺灣超高資產客群財富洞察報告」指出，逾8成高資產客戶聽過或了解家辦，惟實際導入者約2成，且逾3成仍不熟悉家辦功能及價值，另境內家辦市場仍有跨境架構設計、專業協同、商品多樣性及稅務與信託制度不足等缺口，致部分高資產客戶傾向以境外架構辦理財富傳承與資產配置，削弱資產回流及在地配置誘因。鑑於政府刻正推動亞資中心政策，期吸引資金留臺及投入國內市場，經函請金管會研議整合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完備家辦業務相關規範或配套措施，以提升制度明確性及財富管理服务效率。據復：已設立相關業務工作坊，研議推動銀行高資產客戶資格認定結果開放供他業參考採認，相關建議將納入專區持續試辦；另刻正就銀行辦理家辦顧問業務令釋研提建議內容，相關建議將作為後續訂定相關規範之參考。

2. 陸續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及放寬投資規範，惟實際投資公共建設及國內產業之參與比重尚待提升，且投資範圍認定來源分散及保險業投資經驗有限，增添保險業投資評估不確定性：金管會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重要建設，陸續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辦法）並發布相關令釋，擴大可投資範圍及放寬投資規範。據金管會統計，整體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由112年底之31兆9,315億元，逐年增加至114年底之34兆2,613億元，同期間屬保險法第146條之5規定之投資金額，亦由1,353億元逐年增加至1,858億元，惟占整體可運用資金比率僅介於0.42%至0.54%間，與專案運用辦法所定投資限額（112及113年度為10%、114年度為15%）相較，存有相當差距，且截至114年底止，尚餘約4兆9,534億元可供投資運用（表1）。另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統計，112至114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功簽約案件數及投資金額，由112年度之100件、1,876億元，增加至114年度之160件、3,808億元，惟其中屬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者，其件數及投資金額占比均未及1成（表2），金管會已於114年10月28日修正專案運用辦法，將依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案件納入可投資範圍，實際成效仍待觀察。復查，金管會近年陸續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社團法人長照機構、節能服務產業及透過 100%投資公共建設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間接參與公共建設等項目，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均尚無實際投資案件，僅有辦理不動產投資並出租予長照業者計 3 案，顯示保險業資金尚未有效導入該等投資領域。又新興產業或投資標的是否屬具公共建設屬性之策略性產業，除由金管會透過令釋予以補充外，亦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函釋認定，致認定來源分散，增添保險業法令適用及投資評估之不確定性。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5 月送交立法院之「鼓勵壽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書面報告指出，

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偏低，係因適合參與之案源不足，及公共建設涵蓋範圍廣泛，於前期投資風險評估、興建及營運管理具有較高進入門檻，致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之專業能力受限。鑑於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保戶所繳保費，且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尚待累積，經函請金管會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健全適合保險業參與之案源篩選、投資認定及相關評估協助機制，並賡續督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之後續管理運用，以引導資金穩健投入公共建設，並保障保戶權益。據復：行政院已成立相關專案會議及工作小組，推動政府與民間提案機制，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及同業公會參與討論，逐步排除法規調適及投資障礙。金管會則透過相關法規建立統一監理框架，採分工專業及集中監理之模式，兼顧保戶權益、資金安全及公共建設品質與效益。另保險業資金具公共性，保險業將選擇合理期間、報酬率及風險控管之投資標的，持續調整資金配置。

（二）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有助引領企業淨零及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惟部分上市櫃公司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排放密集度逐年上升，且仍有近 4 成尚未揭露範疇三排放資訊；又獨立董事任期、席次及人才資料庫管理尚待優化調整，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性別多元化不足，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設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推動措施，以提升企業永續韌性及國際競爭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實踐永續發展，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

表 1 保險業資金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整體保險業可運用資金	319,315	334,519	342,613
規範上限（註 1）	31,931	33,451	51,392
實際運用金額（註 2）	1,353	1,504	1,858
實際運用金額占整體保險業可運用資金比率	0.42	0.45	0.54
尚可運用金額	30,578	31,947	49,534

註：1. 金管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專案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限額由資金 10%調升至 15%。

2. 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表 2 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險業投資		整體民間投資		保險業投資占整體民間投資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2	2	117	100	1,876	2.00	6.24
113	—	—	131	1,588	—	—
114	2	290	160	3,808	1.25	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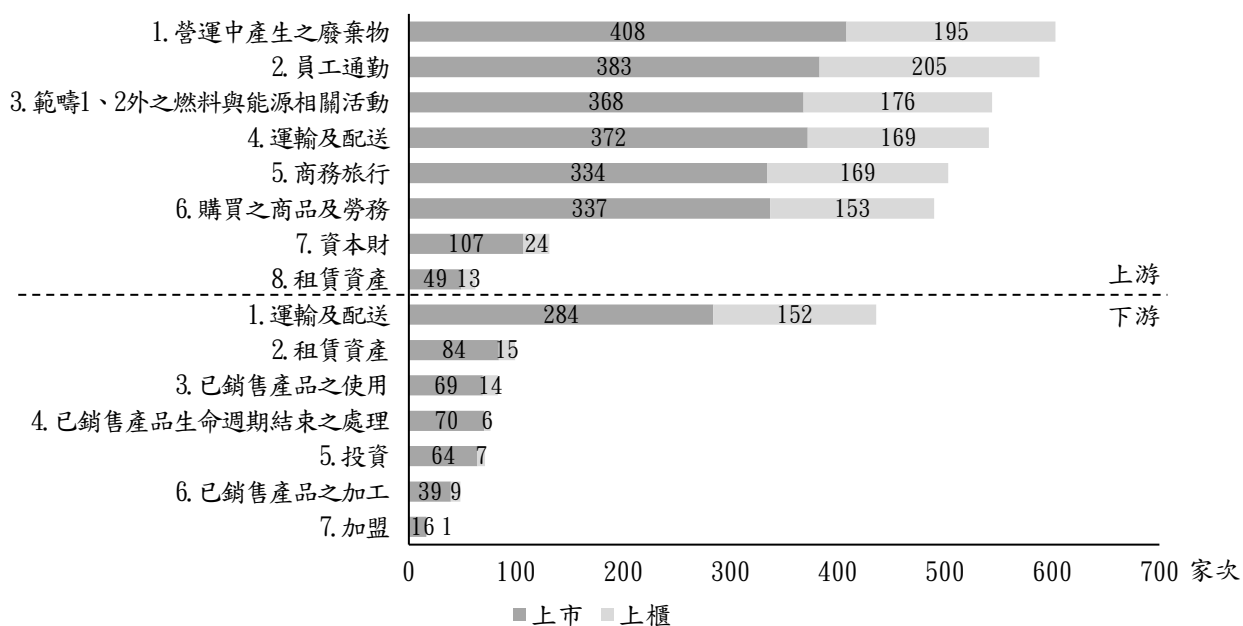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供資料。

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構面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包括透過引領企業淨零及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等面向，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續修正相關規範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上市櫃公司落實淨零排放策略，惟部分上市櫃公司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排放密集度逐年上升，又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之制定仍有改善空間：金管會於 112 年間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發布相關令釋，規範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5 年起，依資本額規模及產業別分階段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自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起，將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情形納入評鑑指標。經分析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ESG 數位平台」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上市櫃公司於 111 至 113 年度均有揭露範疇一至範疇三者計 436 家，惟 113 年度相較 111 年度或 112 年度，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均增加者計 162 家；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惟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上升者計 78 家；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惟未揭露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者計 6 家，顯示部分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排放規模擴大、減碳成效未見改善，或揭露資訊不完整，致未能衡量其減碳成效。復據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市櫃公司於「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指標未得分者計 569 家，占參與評鑑 1,810 家之 31.44%；又據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2025 企業永續揭露準備度調查」結果，2025 年有 86.9% 之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4 年下降 2.7 個百分點，另有訂定淨零目標及明確時程者為 19.5%，顯示企業於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持續性及減量目標訂定，仍有改善空間。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確立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經函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積極協助上市櫃公司評估自身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碳能力，訂定具體可行之減碳策略，以提升企業永續韌性及國際競爭力。據復：將透過公司治理評鑑（自 115 年起轉型為「ESG 評鑑」）指標設計，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主動揭露 2030 年等中長期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已建置「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提供企業永續淨零參考資訊，未來亦將透過推廣活動分享標竿案例，引導企業落實具體可行之減碳策略。

2. 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發布相關參考指引，惟仍有近 4 成上市櫃公司尚未揭露，又已揭露類別多集中上游排放資訊，且近 7 成尚未對供應商進行稽核：金管會為因應上市櫃公司自 2026 年起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已蒐集相關資源供企業參考，並督導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 114 年 1 月發布「範疇 3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參考指引及常見問答集」（下稱參考指引）。據證期局統計，113 年度計有 1,696 家上市櫃公司申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範疇一至三），其中計有 1,055 家揭露範疇三排放資訊，占比 62.21%，尚有近 4 成未揭露；另經分析上開 1,055 家上市櫃公司範疇三排放類別，前 5 名類別均屬上游排放範圍，又上游之 8 項類別計揭露 3,462 家次，較下游之 7 項類別計揭露 830 家次，多出 2,632 家次（圖 1），顯示企業對下游排放資訊之揭露仍相對缺乏，整體盤查能力尚有提升空間。復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企業 ESG 資訊揭露

圖 1 113 年度上市櫃公司揭露範疇三排放資訊類別



註：1.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申報揭露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故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最新可取得之永續報告書為 113 年度。
 2. 113 年度計有 1,055 家上市櫃公司揭露範疇三排放資訊。
 3. 因同一家公司可能同時揭露多項範疇三排放資訊類別，故以揭露家次統計。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證期局提供資料。

彙總資料－供應鏈管理」資料，113 年度計有 1,267 家上市櫃公司申報供應鏈管理資訊，惟揭露對供應商進行稽核家數者計 389 家，占比 30.70%，近 7 成上市櫃公司尚未對供應商進行稽核，另已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 35 家上市櫃公司，未揭露稽核百分比，恐未掌握整體供應鏈管理情形，以上顯示揭露之範疇三資訊，未完整呈現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另據財政部 115 年 2 月 23 日發布之「114 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電子零組件出口總值占比 28.7%，係我國第 2 大出口產業，惟查參考指引所列之「台灣 7 大產業具重要性揭露類別與常見揭露類別」，尚未納入電子零組件業，上開參考指引恐未完全反映國內產業結構。又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14 年間調查結果暨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IFRS 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時點」之建議報告，均指出上市櫃公司執行範疇三盤查，主要面臨缺乏評估重大排放類別之具體方法、適用之排放係數及供應鏈未建立盤查能力等問題。金管會雖已將範疇三揭露適用時程延後 2 年，明定自 119 年起依公司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分階段適用，惟多數上市櫃公司仍面臨相關盤查困境。經函請金管會積極建立符合在地產業需求之指引規範，並協調環境部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建置範疇三排放係數資料庫之可行性，以提升企業範疇三盤查能力及國際供應鏈競爭力。據復：已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編製並持續更新參考指引，另將督導證交所廣續整合「ESG Infohub」平臺，綜整跨部會溫室氣體盤查工具及資源，提供企業一站式服務，並將持續協調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優化擴充本土係數資料庫，及透過產業分群（如電子業、服務業、半導體業等）辦理客製化實作課程，以引導企業建構自主盤查與重大性評估能力。

3. 推動強化獨立董事職能相關措施，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惟部分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逾3屆或席次未達1/3，又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未有定期更新或查驗機制，恐未能有效發揮其功能，另有逾6成審計委員會性別多元化不足，及提名委員會設置率仍低：證期局為提升獨立董事職能，於112年間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要點，自113年起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並自116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適用。據證期局統計，截至114年6月底止，上市櫃公司計有1,898家，惟獨立董事席次未達董事席次1/3者，尚有127家（6.69%），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逾3屆者計有585家（30.82%）（表3）。

又證期局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遴選具專業知識及符合資格之獨立董事，已督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置「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惟該資料庫係由符合資格者自願登錄，且未有定期更新或查驗機制，恐因資料未臻完整或存有時間落差，致未能有效發揮設置功能。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

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據證期局統計，截至114年底止，計有1,937家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女性審計委員達1/3以上者計752家，占比38.82%，逾6成審計委員會性別多元化不足。又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2025年10月發布之「2025年公司治理世界概況」（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5）指出，美國等52個司法管轄區中，多數已透過法律（規）或公司治理準則強化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設置及獨立性；又據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之2規定，亦建議上市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惟據證期局統計，截至115年3月25日止，計有306家上市櫃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占全體上市櫃公司1,951家之15.68%，其中計有268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占比13.74%，提名委員會之設置及獨立性均有提升空間。鑑於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及功能性委員設置，具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效果，經函請證期局積極推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提升其獨立性及多元性，並強化獨立董事監督職能，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成效。據復：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宣導，推動上市櫃公司於116年完成獨立董事席次及任期規範，並推廣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以提升審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另將督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議建置「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定期更新提醒機制，並督導證交所研議修正「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以提升提名委員會設置意願。

4. 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措施，有助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惟尚有逾7成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未達1/3，甚有未委任女性董事，或尚未建置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又

表3 114年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設立情形

單位：家、%

市場別	總家數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逾3屆		獨立董事席次未達董事席次1/3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計	1,898	585	30.82	127	6.69
上市	1,045	300	28.71	82	7.85
上櫃	853	285	33.41	45	5.28

註：1. 依公司法第170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證期局係於股東會結束後進行調查，故114年最新資料統計至114年6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證期局提供資料。

我國企業女性管理階層比重於國際排名未盡理想：金管會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由證交所於110年12月8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0條第3項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1/3，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12年間修正相關要點，明定上市櫃公司自113年董事會屆期改選時，應委任至少1名不同性別董事。據證期局統計，上市及上櫃公司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率，分別由112年底之16.14%及17.07%，增加至114年底之20.42%及21.65%，惟仍低於OECD「2025年公司治理世界概況」所列52個司法管轄區女性董事平均占比29%，與國際水準相較仍存有落差。另據證期局統計，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達1/3者，112年底計有243家，114年底增加為457家，惟仍有1,480家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未達1/3，占上市櫃公司1,937家之76.41%。又據證交所網站公布之董事會成員性別資訊彙總表，114年底1,937家上市櫃公司中，仍有127家未有女性董事，占比6.56%，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仍待加強。復據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市櫃公司於「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指標未得分者計200家，占參與評鑑1,810家之11.05%，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建置及落實仍有強化空間。另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The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114年6月間公布之「2025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69個受評國家中，「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女性管理階層比重」指標分別排名第51名及第50名，顯示企業管理階層性別多元化推動未盡理想。鑑於我國女性參與董事會及企業管理階層之國際排名欠佳，經函請證期局積極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措施推動成效，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及決策視角。據復：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全面檢視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設置情形，並要求違反之公司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補）選，且得處以違約金。另將透過「ESG評鑑」加分機制，鼓勵上市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達1/3，並持續加強宣導董事性別多元化重要性，及參考國際趨勢與我國整體市場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措施。

5.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或永續長，有助企業建立永續價值文化，惟逾5成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且永續長設置率未及1成，又逾1成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者未定期召開會議或未申報開會次數：證期局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或永續長，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13年3月發布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依該參考範例第4條及第7條建議，上市櫃公司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1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

表4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設置情形

單位：家、%

市場別	總家數 (註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設置永續長		同時設置永續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家數 (註2)	占比	家數 (註3)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計	1,951	940	48.18	125	6.41	106	5.43
上市	1,070	587	54.86	69	6.45	60	5.61
上櫃	881	353	40.07	56	6.36	46	5.22

註：1. 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截至115年3月底止，上市及上櫃公司分別為1,070家及881家。
2. 據證期局說明，因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申報資料會覆蓋舊資料，且無年度歷史統計資料，故僅能提供當前（截至115年3月25日止）最新資訊。
3. 據證期局說明，尚無永續長之申報及統計資料，故本部以「永續長」為關鍵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資料查詢（截至115年3月25日止）統計。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期局提供資料。

開會議。據證期局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計有 940 家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比率 48.18%，尚有逾 5 成未設置；另經分析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資料，計有 125 家設置永續長，占比 6.41%，又計有 106 家同時設置永續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占比 5.43%（表 4），顯示相關設置情形尚有提升空間。又據證期局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當屆召開 1 次以上會議者計 815 家，惟扣除 115 年始設置委員會之 13 家，尚有 112 家未曾召開會議或未申報開會次數，占已設置委員會 940 家之 11.91%，部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及揭露情形尚待落實。復據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市櫃公司於「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指標，未得分者計 711 家，占參與評鑑 1,810 家之 39.28%，近 4 成尚未建置完整永續治理推動架構。鑑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之設置，有助企業建立系統化之永續發展政策，經函請證期局研議加強相關推動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同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以提升永續治理績效。據復：為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治理強度，自 115 年起於「ESG 評鑑」訂有相關指標及加分機制，鼓勵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並揭露其運作及向董事會報告情形，另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

（三）金管會持續推動永續治理及責任投資，有助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惟尚有近 6 成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確信或保證，且共同性缺失連年發生；又部分機構投資人尚未簽署盡職治理守則，資訊揭露及投票逐案揭露成效仍待強化；另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尚處籌備階段，ESG 評鑑指標權重及鑑別度亦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精進相關制度及推動進程，以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責任投資落實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精進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揭露及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規範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下稱集保公司）精進「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自 115 年將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ESG 評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閱永續報告書，有助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惟尚有近 6 成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確信或保證，又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共同性缺失連年發生，且部分上市櫃公司未落實揭露環境裁處資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為精進永續資訊揭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12 年起執行永續報告書揭露情形審閱工作，並於 113 年 1 月修正相關作業辦法，規範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據證期局統計，計有 1,893 家上市櫃公司申報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惟其中僅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確信者計 377 家（19.92%），僅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保證者計 392 家（20.71%），同時取得確信及保證者計 46 家（2.43%），尚有 1,078 家（56.95%）未取得確信或保證，永續報告書外部查證或確信制度仍待持續推動。復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14 年底公告之上市櫃公司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閱

結果，存有連續 3 年出現同類型缺失，未見明顯改善情事。又經抽樣檢視屬化學工業之上市櫃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交叉比對環境部環境裁處資訊，計有 3 家公司未揭露當期裁處資訊；1 家公司未揭露當期裁處金額；2 家公司以合併方式表達裁處件數，顯示部分上市櫃公司揭露環境裁罰資訊仍有強化空間。鑑於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且據普華永道 PwC 提出之「2024 全球投資人調查報告」指出，逾 7 成投資人更信任經外部確信之永續資訊，經函請證期局賡續精進相關制度推動，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及增進資本市場信任。據復：為鼓勵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已於「ESG 評鑑」訂定相關指標，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宣導，及通知上市櫃公司更（補）正永續報告書審閱缺失事項，必要時將要求公司改善編製流程及完成教育訓練，並得列為公司治理評鑑（115 年度轉型為「ESG 評鑑」）扣分參考或處以違約金。另就部分上市櫃公司仍需強化落實揭露環境裁罰資訊情形，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了解並妥為處理。

2. 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服務，有助落實責任投資，惟投資顧問等業別之機構投資人尚未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又部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比標準連續 3 年表現落後，且逾 6 成機構投資人未曾入選揭露較佳名單，投票逐案揭露服務推動成效亦待提升：證期局為強化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由證交所自 110 年起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下稱揭露較佳名單評比），另督導集保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推出「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服務」（下稱投票逐案揭露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證交所公布之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名單，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148 家機構投資人完成簽署，惟尚未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規範之投資顧問業者，又保險業者及具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分別為 43 家及 31 家，均多於完成簽署名單之 39 家及 27 家，尚有部分業者未簽署。另查 112 至 114 年度機構投資人簽署情形，112 及 113 年度各新增 1 家，114 年度未有新增簽署者，簽署家數呈現停滯，整體參與簽署程度仍有不足，致未能全面掌握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情形；（2）揭露較佳名單評比對象為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評比標準計 30 題，各題評分結果分為 A、B 及 C 等 3 種，惟據證期局說明，該評比由證交所內部自行辦理並以人工維運，未保留個別受評對象各評比標準分數，致無歷史資料可資計算各評比標準評分結果之家數及占比，難以進行細部分析，不利後續檢視及精進評比標準。另經分析證期局 114 年 11 月 3 日提供之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揭露較佳名單評比得分情形資料，各項評比標準平均得分中，計有 6 項評比標準連續 3 年位居後 10 名，顯示相關資訊揭露及盡職治理落實情形仍待改善。又查 111 至 113 年度每年有 30 至 36 家入選揭露較佳名單評比，其中連續 3 年度入選者計 13 家，累計 2 年度入選者計 20 家，僅 1 年度入選者計 21 家，尚有 94 家未曾入選，占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148 家之 63.51%，相關資訊揭露作為仍待輔導強化；（3）集保公司考量全球多數機構投資人於股東會投票後，均逐案揭露投票決定及理由，以實踐盡職治理義務，故於 112 年 12 月推出投票逐案揭露服務。據證期局統計，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有 25 家機構投資人自願使用投票逐案揭露服務，至 114 年 10 月底減少為 24 家，嗣至 114 年底增加至 25 家，惟僅占已簽

署盡職治理守則 148 家之 16.89%，使用率尚屬偏低。又據集保公司說明，114 年 10 月底使用家數較同年 2 月底減少，係因 2 家新增使用及 3 家停止使用所致，停止使用原因包括：認為其投資決策為配合政策需求，無須逐案揭露；或因承辦人員異動，未妥善交接，致將設定回復為預設不揭露狀態。另查 25 家使用者中，計有 5 家於 114 年加入，餘 20 家為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間加入，投票逐案揭露服務上線 2 年餘，使用家數成長有限，尚未普遍內化為機構投資人常態作業，又前述機構投資人停止使用原因，係經本部查核後始予以追蹤釐清，凸顯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掌握使用者異動原因，整體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經函請證期局研謀改善。據復：(1) 投資顧問業未直接持有或管理受託資產，適用盡職治理守則之投票、議合及資訊揭露要求尚有實務困難，將請證交所評估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適用對象，並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公會，透過宣導提升整體簽署覆蓋率；(2) 證交所將研議建置揭露較佳名單評比系統及資料留存機制，作為後續精進評比之資料庫，另將督導證交所協助各公會，輔導會員機構提升盡職治理品質，並提報盡職治理委員會會議，滾動檢討執行成果。又部分機構投資人未從事股權投資，致相關評比項目得分偏低，證交所將研議合宜之評比方式，並提報 115 年盡職治理委員會會議討論；(3) 已督導集保公司自 115 年 3 月起，每季產製統計報表，主動瞭解異動或停用原因，作為服務內容精進參考，另集保公司將持續蒐集市場建議及使用者回饋，並刻正規劃優化措施，以提升平台操作友善性及投票揭露資訊可及性。

3. 為接軌國際推動投票顧問機構之發展，經推動設立在地化投票顧問機制，惟我國機構投資人對投票顧問服務需求尚低，又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仍處籌備階段，有待參考國際作法，研謀設定具體推動進程：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定義，投票顧問係分析並提供上市櫃公司相關資訊，協助投資人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機構。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23 年研究指出，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市場雖以美國投票顧問機構為主，惟馬來西亞、印度、澳洲、韓國等亞洲國家已陸續成立當地投票顧問機構，且成立時間已有 14 至 65 年之久。經查，我國在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分報告」(CG Watch) 之「當地有無設置投票顧問機構？」評鑑項目，於 2020 及 2022 年均未得分，證期局已透過「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109 年) 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112 年) 推動相關措施，並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議設立我國投票顧問機構之可行性。據該基金會 112 年 3 月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因機構投資人持有股權比例增加，且股東會開會時間密集、資料蒐集不易，參採投票顧問機構之建議有其必要性；另設置在地投票顧問機構，可針對國內股東會實務作出獨立投票建議。惟因我國現有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出具之投票建議報告資訊不足、部分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表決權受現行法令限制、現行法規尚未要求機構投資人逐案揭露表決權行使資訊等因素，投票顧問服務需求尚低，又證期局雖已規劃採籌備、前導及進展等 3 階段，推動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然截至 114 年底止尚處籌備階段，影響未來發展投票顧問機構政策之推動。鑑於國際資本市場對機構投資人之受託人責任要求漸趨提升，經函請證期局參照澳洲、韓國等主要國家作法，研謀設定具體推動進程，以強化責任投資

及公司治理品質。據復：預計於 115 年進入前導階段之準備，另考量投票建議報告提供機構投資人對股東會重要議案之投票建議，影響層面較廣，已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我國投票顧問業務，並依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以利投票顧問業務及資本市場之發展。

4. 督導證交所將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有助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表現，惟整體評鑑指標權重配置仍有調整空間；復未納入產業別差異或同業間排名給分機制，評鑑鑑別度有待提升：證期局為鑑別上市櫃公司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等面向永續發展表現，督導證交所自 115 年起將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並將指標類別調整為「環境面(E)」、「社會面(S)」及「治理面(G)」等 3 大構面。經查，證交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主要係擴充 E 及 S 面向評鑑指標，增修後 ESG 各面向指標比重分別為 21%、31%及 48%。惟據證交所發布之「2024 公司治理報告」所載，原預計 ESG 各面向指標比重目標分別為 30%、30%及 40%，E 及 G 面向指標比重與原預計目標略有落差，指標比重配置尚有調整空間。又查，國際主要 ESG 評等機構多將產業別差異及同業相對表現納入評鑑考量，例如：明晟公司(MSCI)、標普全球(S&P Global)及路孚特(Refinitiv)，係依產業重大永續議題、產業別差異或同業相對表現，設定差異化評估項目、權重或比較基準，綜合衡量公司永續表現。惟我國 ESG 評鑑指標除額外加(減)分題外，僅以「是否符合」之二分法及質化敘述方式計分，例如：「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公司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尚未納入產業特性、同業相對表現或排名給分機制，難以有效區辨同業間永續績效差異，評鑑鑑別度尚有提升空間。鑑於 ESG 評鑑已成為衡量企業永續經營能力之重要指標，經函請證期局持續督導證交所參酌國際 ESG 相關評鑑內容，併同考量我國產業特性，逐步完善 ESG 評鑑機制，以提升評鑑鑑別度，發揮政策引導效果。據復：將督導證交所持續透過 ESG 評鑑暨諮詢委員會，循序調整指標權重，並參酌政策方向、國內外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趨勢及相關法規，研議精進可行之評鑑指標，於每年提報評鑑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以兼顧平衡發展，並提升評鑑鑑別度。

(四) 金管會已預告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有助提升受害人基本保障，惟機車等高風險運具納保情形仍顯不足，且保費加(減)費機制未能充分發揮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又任意汽車責任保險尚有推廣空間；另請求暫先給付制度相較鄰國之規制，適用範圍仍有限，允宜積極研議精進相關機制並強化駕駛人投保意識，以有效發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時救助功能。

政府為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於 87 年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透過立法強制所有車主均須投保及維持保險有效性之義務，屬政策性保險，其立法目的係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或其遺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險保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預告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有助提升受害人基本保障，惟機車等高風險運具納保情形仍顯不足，且保費加(減)費機制未能充分發揮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又任意

汽車責任保險尚有推廣空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強化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於 115 年 2 月 13 日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給付標準，提高強制車險死亡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據金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強制車險投保率由 112 年度之 93.06%，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94.76%，惟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機車投保率分別為 89.46% 及 91.07%（表 5），尚有 3 萬餘輛微型電動二輪車及 130 萬餘輛機車未納入強制車險保障體系。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公布 112 至 114 年度全國交通事故件數前十大運具統計資料，普通重型機車事故件數連續 3 年占比逾 5 成，為各類運具之首，且其事故死傷人數占比均逾 7 成，顯示機車為高風險運具，惟納保情形仍未盡全面。又現行強制車險雖已將「違規肇事理賠紀錄」納入保費加、減費機制，惟對於超速、蛇行、闖紅燈等違規紀錄，尚未納入保險費率計算，難以充分發揮強制車險制度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復查，強制車險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傷亡基本保障，未涵蓋超過法定限額之損害，及第三人車輛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倘發生重大事故，受害人恐未能獲得完整補償，惟據保險局統計，114 年度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超額責任保險（以下合稱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率分別為 80.99% 及 57.36%，尚有相當比例駕駛人仍依賴強制車險作為主要保障來源，恐致事故發生時出現保障缺口。鑑於強制車險具有透過費率機制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提高機車等運具之投保率，細緻化風險分級，並加強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推廣及風險意識宣導，以完善交通事故保障機制。據復：刻正研議就高風險違規肇事行為者，提高強制車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費率等級級距，並已與交通部召開會議，研商訂定 10 項高風險駕駛行為違規態樣，後續將據以研議保險核保加費方式，以充分反映實際風險差異，導正駕駛行為，另將持續宣導並鼓勵民眾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

表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單位：輛、件、%

年度	車種	應投保車輛總數 (機動車輛登記數)	有效保單數	投保率
112	合 計	23,269,879	21,654,792	93.06
	微型電動二輪車	133,809	131,752	98.46
	機車	14,545,338	12,867,711	88.47
	汽車	8,590,732	8,655,329	100.75
113	合 計	23,631,681	22,156,561	93.76
	微型電動二輪車	295,731	286,351	96.83
	機車	14,656,084	13,104,096	89.41
	汽車	8,679,866	8,766,114	100.99
114	合 計	23,757,293	22,513,124	94.76
	微型電動二輪車	361,417	323,327	89.46
	機車	14,674,347	13,364,535	91.07
	汽車	8,721,529	8,825,262	101.19

註：1. 汽車投保率逾 100%，主要係因車輛過戶，舊保單仍有效，新車主又再投保新保單，或報廢車輛保單仍有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險局提供資料。

蛇行、闖紅燈等違規紀錄，尚未納入保險費率計算，難以充分發揮強制車險制度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復查，強制車險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傷亡基本保障，未涵蓋超過法定限額之損害，及第三人車輛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倘發生重大事故，受害人恐未能獲得完整補償，惟據保險局統計，114 年度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超額責任保險（以下合稱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率分別為 80.99% 及 57.36%，尚有相當比例駕駛人仍依賴強制車險作為主要保障來源，恐致事故發生時出現保障缺口。鑑於強制車險具有透過費率機制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提高機車等運具之投保率，細緻化風險分級，並加強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推廣及風險意識宣導，以完善交通事故保障機制。據復：刻正研議就高風險違規肇事行為者，提高強制車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費率等級級距，並已與交通部召開會議，研商訂定 10 項高風險駕駛行為違規態樣，後續將據以研議保險核保加費方式，以充分反映實際風險差異，導正駕駛行為，另將持續宣導並鼓勵民眾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建立請求暫先給付制度，惟相較鄰國之規制，適用範圍仍有限：依強保法第 1 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同條第 2 項規定：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強保法已建立請求暫先給付制度，受害人得於保險理賠程序尚未完成前，先行請求給付部分保險金。惟其適用範圍限於死亡及失能案件，對於因事故所生之醫療等支出，尚無相應之請求暫先給付機制，相較鄰近之日本，其強制車險法規允許受害人於賠償責任尚未確定前，得請求暫付賠償金之一部分，以支應醫療費用等需求，且實務上保險公司為減輕請求權人經濟負擔，亦主動實施保險金預付制度；南韓則於強制車險法規中規定，受害人得請求保險人全額支付醫療費用，並於最終理賠確定前，就其餘保險金請求部分預先給付。相較日、韓兩國作法，凸顯我國請求暫先給付制度對於一般傷害案件之即時保障功能尚顯不足。鑑於強制車險之目的係使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經函請金管會積極精進相關制度，以有效發揮強制車險之即時救助功能。據復：現行強制車險因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基礎，爰與日本及韓國於請求暫先給付制度之規制有所差異，惟為使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發揮即時救助之功能，將持續精進我國強制車險制度。

（五）金管會已督導金融機構依規辦理可疑交易申報及客戶審查作業，惟部分金融機構申報後管控措施、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性審查作業仍待精進；又公司資訊申報平臺雖已開放金融機構查詢，惟尚待鼓勵善加利用，允宜研謀精進相關措施，以提升整體洗錢防制及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效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維護金融市場安定，持續督導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辦理大額通貨與可疑交易申報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督導金融機構依規辦理可疑交易申報及客戶審查作業，惟部分金融機構申報後之管控措施未臻周延，且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性審查作業落實度仍待強化：**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及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若有可疑或異常情形，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經查近年外國政府查獲之集團性跨境洗錢案件，國內案關金融機構雖已多次依規定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惟申報後部分金融機構未對相關帳戶及交易進一步強化管控措施，或未審慎評估是否維持業務關係，仍有持續往來情形，致風險長期累積，且據金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結果，部分金融機構於開戶審查、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性審查等作業，存有：未確實確認境外法人實際營運地址；未落實瞭解高風險客戶財富來源、客戶交易及大額匯款對象與業務之關聯性，暨相關資金來源等情事，顯示部分金融機構於客戶風險辨識及審查控管仍有強化空間。又查，對同一客戶或關聯帳戶之相同金流型態，部分金融機構有申報STR，部分則未辦理申報，反映不同金融機構間對相同交易態樣之風險資訊掌握及可疑交易判斷基準仍未盡一致。經函請金管會研謀精進相關機制，督促金融機構強化管控措施及落實執行，以提升

我國整體洗錢防制效能。據復：將透過日常監理及金融檢查，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 STR 申報、盡職調查及可疑交易之監控模型等措施。另將透過各公會持續鼓勵會員機構上傳分享及善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並於每年定期召開之交流平臺策進會議，由金融機構提出相關優化建議。

2. 經濟部為協助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已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惟由金融機構自行評估運用，尚待鼓勵善加利用，以提升相關資訊審查效能：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於確認法人客戶身分時，應瞭解其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辨識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另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臺，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之相關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申報資料。經查經濟部為協助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於 107 年 8 月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下稱公司資訊申報平臺），並於 108 年 2 月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金管會銀行局基於該平臺資訊有助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及辨識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於 112 及 113 年間 3 度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會員機構多加利用，惟據金管會說明，因金融機構已依規定向客戶取得股東資訊，且公司資訊申報平臺資料係由公司自行上傳，是否運用該平臺查詢，由各金融機構自行評估並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鑑於公司資訊申報平臺設有資料異常舉報機制，且依公司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顯示該平臺所揭露資訊，仍有助驗證金融機構所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正確性，經函請金管會研謀鼓勵金融機構善用公司資訊申報平臺，提升對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效能。據復：將定期函請證券商、投信投顧、期貨及保險等金融相關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善加利用公司資訊申報平臺，以鼓勵金融機構使用並提升審查效能。

（六） 政府已修法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惟企業實際分配年度盈餘多偏重一次性酬勞，基層員工獲配金額有限，又薪資資訊揭露完整性及可比較性不足，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措施，以提升薪資改善實質效益及薪資資訊透明度。

政府為使基層員工得依法分享企業經營成果，於 113 年間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令釋，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分析，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計有 876 家本國上市櫃公司實際提撥 114 年度盈餘予基層員工，惟提撥方式採分派酬勞者計有 861 家，占比 98.29%，又實際提撥率低於（含）1%者計有 384 家，占比 43.84%；另按提撥總金額除以基層員工人數分析，平均每位基層員工分派金額低於（含）1 萬元者計有 220 家，占比 25.11%，其中甚有 26 家上市櫃公司平均每位基層員

工分派金額低於(含)1,000元(表6)，多數公司以一次性酬勞方式分配年度盈餘，且逾4成實際提撥比率偏低，企業經營成果恐未能有效反映於員工長期薪資水準及薪資結構之改善。復據公開資訊

表 6 上市及上櫃公司提撥 114 年度盈餘予基層員工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合計		上市		上櫃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實際提撥 114 年度盈餘(註1)		876		511		365	
提撥方式	分派酬勞	861	98.29	502	98.24	359	98.36
	調整薪資(註2)	15	1.71	9	1.76	6	1.64
實際提撥率	0.01%-1.00%	384	43.84	243	47.55	141	38.63
	1.01%以上	492	56.16	268	52.45	224	61.37
平均每位 基層員工 分派金額	1,000 元以下	26	2.97	17	3.33	9	2.47
	1,001 元-10,000 元	194	22.15	106	20.74	88	24.11
	10,001 元以上	656	74.89	388	75.93	268	73.42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年度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排除實際提撥率為零及不適用者。

2. 含調整薪資及(或)分派酬勞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查閱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觀測站資料分析，計有 1,741 家上市櫃公司申報 114 年度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資訊，其中計有 286 家自願揭露新進員工平均起薪金額，占比 16.43%，尚有逾 8 成公司未自願揭露，薪資資訊透明度仍待提升。另檢視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前 25%之 9 家銀行業者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雖均已依規定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且部分銀行自願揭露性別薪資差異、基層薪資或生活工資及調薪幅度等資訊，惟揭露內容及細緻度仍有差異，舉如：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部分，僅 1 家明確揭露男女薪資數據；性別薪資差異部分，僅 1 家同時揭露男女薪酬比及平均數與中位數差異，另 7 家僅揭露薪酬比或差異數，餘 1 家未揭露；基層薪資或生活工資部分，多以政策性說明或與最低工資倍數比較為主，僅 2 家明確揭露基層員工起薪水準，或與生活工資進行比較分析；調薪幅度部分，有 5 家具體揭露，另 4 家未揭露，顯示部分銀行薪資資訊揭露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強化相關措施，以提升對基層員工薪資改善之實質效益及強化薪資資訊透明度。據復：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列檢視「屬基層員工定義下之新進員工」薪資，列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櫃審查事項，並加強對上市櫃公司宣導及建置資訊申報平臺，透過資訊公開及市場監督機制，引導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酬。另持續透過金融業永續評鑑訂定相關評鑑指標，引導金融業發揮標竿功能，並將持續觀察金融機構揭露情形，適時精進相關規範要求。

(七) 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業善用人工智慧(AI)，發布運用指引並督導產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金融業應用比率已有提升，惟逾半數業者尚未更新風險架構與訂定透明性原則；又 AI 具高度技術複雜性及威脅性，惟未參照各界建言要求金融機構資安長需具資安專業背景，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監理措施，以利於 AI 發展下建立完善治理架構並維持資安韌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並有效管理風險，於112及113年間陸續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及「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建議金融機構應建立全面且有效之AI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整合至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或流程。據金管會114年5月公布之調查結果，截至114年4月底止，383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中，已導入AI者計126家，占比33%，較113年之29%，增加4個百分點，其中導入生成式AI者計61家，占已導入AI 126家之48%，亦較113年度之27%，成長21個百分點，應用比率已有提升。惟126家已導入AI中，尚未因應AI風險建立新管理架構者，或尚未就AI系統生命週期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擬訂共通性原則者，各有67家（53.17%），另有49家（38.89%）之AI系統係由第三方建立（表7），恐難以因應

表7 金融業應用AI調查結果

單位：家、%

項目 業別	使用 AI	未因應 AI 風險 建立新管理架構		未就 AI 系統生命週期 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 擬訂共通性原則		AI 系統由第三方 建立	
	家數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 計	126	67	53.17	67	53.17	49	38.89
銀行業	47	17	36.17	18	38.30	20	42.55
保險業	32	22	68.75	23	71.88	11	34.38
證券業	47	28	59.57	26	55.32	18	38.30

註：1. 本表調查時點係截至114年4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AI 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面向引發之風險。又金管會於114年間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強化資安長職（權）責及問責機制，鼓勵資安法規調適，適度授權資安長可採取相當控制措施，以

利金融業推動AI運用場景之資訊安全治理。截至114年底止，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依法應設置資安長者分別為39家、8家及36家，均已完成設置，惟截至115年4月15日止，金管會僅要求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安長，尚未參照外界建言考量AI威脅具高度技術複雜性，要求金融機構資安長需具資安專業背景，不利後續監理規範或措施之研議。經函請金管會檢討精進相關監理措施，以利於AI發展下建立完善治理架構並維持資安韌性。據復：將持續於日常監理關注金融業應用AI相關規範落實情形，並配合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及風險分類框架，持續關注新興AI技術發展及金融產業實務需求，適時滾動檢討相關規範。另為提升資安長資安專業知能，已請周邊單位規劃辦理相關資安教育訓練，鼓勵金融機構之資安長定期參加資安訓練課程，並督導金融機構定期舉辦資安長聯繫會議，促進金融機構間交流與聯防合作。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7項（表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金管會持續督促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資訊，引導獲有盈餘之企業主動為基層員工加薪，惟近 3 年度仍有 25% 之上市櫃公司薪資水準未反映獲利表現，且尚未酌予納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恐乏實質改善動力，允宜研謀強化薪酬揭露品質，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因企業實際分配年度盈餘多偏重一次性酬勞，基層員工獲配金額有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金管會建置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有助評估國內普惠金融發展與政策執行，惟衡量指標設定之目標值項數逐年減少或過於寬鬆，且指標項目之覆蓋率及執行成效，與國際存有落差，又股權群眾募資執行成效遲未發揮政策原意，允宜適時調整衡量項目及目標值，並積極檢討股權群眾募資機制，以達普惠金融目標。	
（二）金管會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有助我國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惟部分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偏低，且主要放款對象對 ESG 認同感尚待強化，又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上市公司尚毋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主要排放企業亦多未揭露內部碳定價及供應鏈減碳目標，允宜研謀優化我國永續資訊之盤查及揭露，俾達善用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三）金管會持續督導及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以即時阻卻金融詐騙，惟部分本國銀行相關預警檢視及後續交易監控功能，仍有強化空間；又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預計透過子法等配套措施補充及明確細部規範，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異常帳戶監管效能，並於制定子法過程，賡續參酌國內外重大虛擬資產交易所不法案件風險成因，以完備相關監理規制。	
（四）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及公平待客原則，並持續督促業者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惟高齡者申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比重逐年增加，且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尚有推廣空間，又部分金融業者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能力仍待強化，或公平待客原則之表現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五）保險局持續督導保險業內控制度及經營體質，有助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惟近 4 年度內部控制違規案件占保險局裁罰案件逾 4 成，又壽險業者國外投資占比達 7 成，易受美國對等關稅衍生之匯兌波動影響，允宜妥為因應，以健全公司經營並維護保戶權益。	
（六）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有助發揮監理功能，降低基層金融機構營運風險，惟部分缺失類型反覆發生，且發生缺失之金融機構家數不減反增，允宜研謀強化現行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機制，發揮監理功能。	
（七）金管會已配合國土安全辦公室督導所轄關鍵基礎設施強化整體安全防護，惟未盡確實履行金融主領域協調機關之職責，影響整體協調統籌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能量。	